

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卫生院基础设施
(能力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施工单位:海南景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6月 1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海南景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卫生院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采购编号：HNSFHN-2021-003）

工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具体规模如下：（1）建筑工程：新建一栋地上二层食堂，建筑用地面积8824.05 m²，建筑占地面积121.55 m²，总建筑面积234.10 m²，为地上2层建筑，建筑高度7.2m，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2）园建工程：新建挡土墙35m；拆除原有围墙110.5m，新建围墙178m，改造原有围墙88.6m；新建混凝土道路5600 m²；铺装面积556.42 m²；树池20个；篮球场1个；四角亭1座；入口岗亭1座；入口景墙5m；大门一座；绿化种植乔木19株，地被262 m²。（3）给排水工程：新建一体化生物处理池1座；玻璃钢化粪池1座；污水检查井30座。（4）电气工程：新建柱式泛光灯13套；矮柱式花园灯3套；侧壁灯4套；网球场专用高杆灯4套；室外照明配电箱1台。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2021年9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元零叁角肆分（含税费）（人民币）¥：
2648740.3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审 核 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海南景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行

帐 号：2201025909200118727

邮 政 编 码：

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